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布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十周年审判白皮书

原告曹某诉被告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 工作中发病 遵医嘱居家后就医 48小时之内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亡



以案说法

【案情摘要】

2019年11月6日,曹某某与第三人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第三条约定,合同期限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止。同日,第三人某公司选派曹某某在庄河市某机械厂工作。2020年7月27日16时30分左右,曹某某在工作中感觉头晕、胸闷气短,在同事的陪同下到庄河市某医院就诊。曹某某遵医嘱居家观察。2020年7月28日1时4分左右,曹某某被送到庄河市中医院进行治疗。经医院抢救,曹某某于2020年7月29日6时左右死亡于病房,死亡原因为呼吸心跳骤停。2020年8月19日,第三人某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

曹某某为工伤(亡)。被告某县人社局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对曹某某的死亡不予认定工伤(亡)或视同工伤(亡)。曹某某的儿子原告曹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高新区法院作出行政判决:撤销被告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责令被告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个月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宣判后,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上诉。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工作压力的加大,工作中突发疾病的报道屡见不鲜,随之而来的有关工伤认定纠纷亦大幅增加,尤其集中在视同工伤的认定,争议较大的往往也是视同工伤的认定方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就该条规定进行了细化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或者在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疗机构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的,视同工伤。在法律适用时,就上述两条规定存在不同的理解,加之个案的事实亦千差万别,导致该类案件成为审理工伤案件中的重点、难点。本案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符合工伤法定构成要件出发,逐个要件进行分析,并通过分析《辽宁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正确理解了《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文义及立法目的。有利于促进工伤认定部门在今后认定此类工伤案件时,正确适用法律。本案入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年参考性案例。 本报记者 康科峰

欠款人玩藏猫猫 法官多次上门终还款

本报讯 记者康科峰报道 经营一家运输公司,却迟迟不履行5000元的生效判决,明明人在本地,但法院执行人员每次上门都“恰好”不在。徐某从事运输经营,雇佣王某、于某、任某3人运输货物,约定支付运费5000元。运输任务完成后,徐某却未按约定给付运费。王某等人将徐某诉至宽甸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徐某给付王某等人运费5000元。

判决生效后,徐某仍不履行,王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执行人员立即联系徐某,徐某却始终拒绝电话,多次到其公司也总是见不到人,查询其财产信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据知情人提供线索得知,其房产、车辆等均不在本人名下。面对这种情况,法官决定再次登门,找到“藏猫猫”的被执行人。

日前,执行人员再次到徐某所在公司,又没有见到徐某。执行人员假意离开,在暗处等待。半小时后,果然在公司附近等来了徐某。执行人员对徐某讲明利害关系及法律后果,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徐某仍然推诿,表示并非不想还钱,而是当下拿不出钱。执行人员当即告知徐某,因其具有还款能力而不还款,决定对他实施强制拘留。见执行人员“动真格的”,徐某当即表示会于次日还款,执行人员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宽限徐某1日,暂缓采取强制拘留措施。次日,在执行人员的督促下,徐某送来了执行款。

“排气管烫手” 他在雨夜救了两人

本报讯 记者李毅报道 9月23日,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蓝天救援队负责人刘春泉回忆了当时的情形,“9月17日晚上10点多,天正下着雨,我开车回家,路过202线海阳桥附近时,发现前方有一辆摩托车倒在路面。”

他立即靠边停车上前查看。“我担心发生车祸,但在四周没看到伤者。”刘春泉说,那一刻脑子里冒出了很多可能,“是不是伤者已经被急救车拉走了?”

由于多次带队救援,经验丰富的刘春泉伸手摸了下满是雨水的摩托车排气管。烫手!应该是刚发生,伤者很可能还在附近!他立即回车里取出强光手电,冒雨扩大搜寻范围。

在约30米外的海阳桥上,刘春泉听到桥下传来了微弱的“救命”声。手电循声照过去,他看到浅浅的河水中躺着两名年轻男子,于是赶忙下桥,蹚水来到二人身边。



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急救车。

受访者供图

二人受伤无法站起,其中一人已陷入昏迷,他赶紧拨打了120。

不久,120急救车赶到。刘春泉再次下到河道内,协助医护人员将两名受伤的男子抬上担架,送往医院抢救。两名男子多

发骨折,因救治及时,没有生命危险。

两名男子的家属对刘春泉表示感谢。“不用谢,谢啥呀,都是我们蓝天救援队应该做的,遇到了就帮一把!”刘春泉对家属说。

民警化身“修理工” 排忧解难暖人心

本报讯 记者金国建报道 “胡警官,太谢谢你们了,你们的帮助让我在调兵山这个陌生的城市,感受到了家一样的温暖……”来自山东的外地司机李师傅紧紧握住民警的手,发自内心的感谢。

9月18日7时许,调兵山市公安局中华路派出所民警在第一中学附近执行巡逻勤务时,发现一位司机急切地向民警挥手,民警随即停车上前询问情况。经了解得知,货车司机李师傅欲将一车货物从吉林运往山东,前一晚途经调兵山时因天色已晚,便将车辆停靠在加油站内休息。早起想要继续赶路时发现车辆无法启动,经检查发现是电瓶故障。急需寻找一家汽车维修厂,但对调兵山地形不熟,无计可施情况下,只能试图求助路过的民警。

民警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抚李师傅焦急的情绪,一边为其联系维修厂,由于是清晨,时间较早,很多维修厂均未营业,民警根据对自己辖区的了解情况,为其联系到一名经验丰富的修车师傅到现场维修,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最终帮助李师傅将车修好。启程前,李师傅紧紧握住民警的手,久久不愿放开,不停地表示感谢。

女子遇电信诈骗 辽阳民警上演“生死时速”

本报讯 记者白琳报道 近日,一条高危反诈预警引起了辽阳市文圣区新城派出所的高度警觉,民警立刻与被预警人张某联系,然而张某的电话十余分钟始终没有接通……

刻不容缓,派出所迅速组织警力前往张某某家中,但是家中无人应答。通过工作,民警发现张某中午驾驶车辆前往万达商场附近,停留十余分钟后驶入一施工工地内。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前往寻

找,经过不懈努力,于当日14时35分在万达商场东侧的一处废弃垃圾厂内找到了张某。

民警立即下车狂奔找到张某,只见张某坐在车里,手机界面正处于对方远程操控阶段,张某还在与冒充公检法的骗子实时视频,并且手机马上就要被骗子远程操作进行转账了。原来张某按照骗子要求,将车停到偏僻地段,并屏蔽了外界所有电话。

民警见此情景,果断将张某手机夺下,

立即将远程软件及视频挂断,成功阻止了骗子远程操控转账。经过反复核查,确认张某没有给骗子汇款,无财产损失。

民警立即将张某带回派出所,并告知其险些被诈骗的缘由,正在给张某讲解的过程中,骗子居然在此刻发来了视频通话,企图继续进行诈骗,民警立即接通了视频,骗子接通视频后,看到画面中出现的民警吓得立刻将视频挂断。张某见状后才反应过来对方是骗子,十分后怕。